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 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主管或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三、<u>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取得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或期貨商業業務員之資格，並參加同業公會舉辦之期貨專業相關課程十五小時以上者。</u></p>	<p>第五十條 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主管或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為協助期貨經理事業廣納多元人才，鑑於從事內部稽核工作者，應具備專業查核能力及期貨專業知識，復考量期貨商品具複雜性，經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款，明定具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且取得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或期貨商業業務員之資格，並參加期貨專業相關課程者，為期貨經理事業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之一。</p>